

员工酒驾致老板身亡 其它合伙人也应担责

□杨夏

陈某与方某合伙做海鲜生意，约定按照8:2的比例分成，并共同雇佣司机李某跑运输。2015年3月，方某与李某共同到外地进货途中，因李某酒驾导致车祸，方某当场死亡。经交警作出事故认定，李某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重大过失，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李某逃逸，至今下落不明，且其名下未查到任何财产。方某的家属将合伙人陈某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这种情况下，陈某作为合伙人是否要对其死亡承担赔偿责任？

陈某在庭审中辩称自己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其理由是肇事者是李某，自己始终不在场且没有任何侵权行为，故在冤有头、债有主的情况下，不应把不该由他担当的责任压他的头上。

可是，法院判决他应该担当赔偿责任。其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9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本案中，陈某、方某与李某形成雇佣关系，雇主是陈某、方某，雇员是李某。在运输海鲜过程中，李某因其酒驾导致方某死亡存在重大过失，理应承担侵权责任。虽然雇员李某逃逸下落不明，无法追究责任，但陈某作为雇主不能免责，应与雇员李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虽然方某的家属无法从雇员李某处获得赔偿，但可以通过向作为雇主的陈某提起侵权之诉获得赔偿。

《民通意见》第47条规定：“全体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应当负连带责任，对内则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分担；协议未规定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的，可以按照约定的或者实际的

盈余分配比例承担。但是对造成合伙经营亏损有过错的合伙人，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相应的多承担责任。”

由此可以看出，方某虽本身是受害人，但其作为合伙人，也是雇主之一，应与陈某就雇员李某造成的损害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对于方某、陈某之间内部赔偿责任的分配，则可按照双方此前约定的盈余分配比例8:2确定，即方某自身承担20%的损失，剩余80%由陈某向方某家属予以赔偿。陈某赔偿后，有权向雇员李某进行追偿。

■法官说法

公平原则不适用于本案争议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方某的亲属提出，在无法找到雇员李某的情况下，基于公平原则，陈某亦应承担赔偿责任。而法官认为本案不适用这个原则。

员工因病无法上班 单位能否索要违约金

编辑同志：

我所在的公司曾出资10万元，送我到外地进行专项培训，并与我签订了5年内不得离职的服务期合同。谁知，合同履行年余后，我却突然身患一时难于治愈的疾病，医院已建议我停止工作，先进行三个月的住院治疗。而公司却基于我一时难于工作且前景不可估量，以我不能按期上班当属违约为由，亟不可待地提出与我解除劳动合同，并根据5年服务期与已经履行期间的比例，按照10万元培训费用，承担尚未履行期间的违约金。

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读者：杨柳风

杨柳风：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

《劳动合同法》第22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即用人单位索要违约金的前提，只限于“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

而劳动合同违约，是指劳动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故意或过失违反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行为。而你的行为并不具备承担违约责任的要件：

一方面，你无法上班是因为身患疾病，而你并不希望自己身患疾病影响上班，也对疾病的发生不存在应当预见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是已经预见但却轻信可以避免的情形，即不存在故意或过失。

另一方面，《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第六条分别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

“企业职工非因工致残和经医生或医疗机构认定患有难以治疗的疾病，在医疗期内医疗终结，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应当由劳动鉴定委员会参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进行劳动能力的鉴定。被鉴定为一至四级，应当退出劳动岗位，终止劳动关系，办理退休、退职手续，享受退休、退职待遇；被鉴定为五至十级的，医疗期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鉴于你已经在公司工作年余，决定了你享有三个月的法定医疗期，公司不得将此期间视为没有履行劳动合同。即使你日后确实无法继续工作，公司也必须经过法定程序，才能解除劳动合同，并切合实际情况就不能履行部分适当要求补偿，而不能毫无根据地先行将你解聘且索要违约金。

（廖春梅）

网购合同双方地位失衡 电子证据审查认定难

网购纠纷日益增多 案件呈现两大特征

□通讯员 徐星星

近年来，海淀区人民法院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收案量不断增加。究其原因，主要是随着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网络购物逐渐成为人们新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同时，网络交易往来的频繁，相应地增加了纠纷产生的几率。该院上地法庭调研发现，此类案件呈现两大特征：

其一，网络购物合同双方地位严重失衡。

在现实中，作为消费者的买家在网络消费中会遭遇卖家大量的格式条款，而这些加重买家义务或者排除买家权利的格式条款，又充斥在网络购物的付款、发货、运输、售后及违约责任等

方面。由于此类条款多，且卖家没有履行善良、合理提示义务，买家在网购时往往不知晓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因此，信息失衡导致买家处于弱势地位，一旦发生纠纷，买家举证即出现困难或者存在障碍。

其二，电子数据证据在网络购物合同中扮演重要角色。

新《民事诉讼法》将电子数据纳入证据的新种类。所谓的电子数据证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网络购物从磋商、要约、承诺、发货、付款以及售后的

各个环节，都要通过电子数据来实现。因此，这些电子数据成了支撑当事人诉讼请求及答辩意见的重要证据。电子数据技术性强，其保存、调取、重现需要相应的技术手段。同时，电子数据还具有脆弱性的特征，在其存储、传输和使用过程中极易遭受外来的破坏。譬如遭到病毒、黑客的侵袭，被监听、窃取、截取、篡改、删除等等。所有这些特征，增加了电子数据证据的审查认定难度。

针对这些问题，结合网络购物将持续发展的状况，建议从如下几个方面解决纠纷，促进公平正义。

一是充分发挥司法建议的职

能。在审理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时，针对卖家在构建电商平台中的问题和漏洞，及时提出整改和完善意见，以实现案结事了的目标。

二是充分实现专业领域陪审员的功能。在人民陪审员队伍中适当增加电商领域从业者，以弥补审判人员在技术知识方面的不足和劣势，从而减轻审判难度、改善审判质量。

三是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在面对新类型的疑难案件时，法官应发挥主观能动性，依法合理运用多种法律解释方法，从法律条文本身出发做出裁量，以期实现法律主观观目标的统一。

作者单位 海淀区人民法院

■有问必答

服饰公司员工 苏燕燕：2014年6月，我被服饰公司招聘为导购员，在该公司的专卖店里工作。但我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上的甲方却是一家劳务公司，而且社保费、工资也是由这家劳务公司缴纳和支付的。

为了缴纳社保，单位每月扣我220元工资。但近日我发现，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期间的社保费是空缺的，我想要回这7个月已扣的1540元工资，就找到专卖店高经理。她说专卖店以前归服饰公司所有，当时员工都由劳务公司负责支付工资、缴纳社保费，服饰公司于2016年2月注销，将全部债权债务转由商贸公司承担，有双方签订的变更协议予以证明。

提问：服饰公司员工 苏燕燕 回答：海淀区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黄虓

我该向谁讨要被扣的工资？

□本报记者 王香阑

此后，专卖店所有员工由商贸公司自行管理，并从今年3月起为大家缴纳社保费，所以高经理让我找劳务公司索要。

而劳务公司却说支付给我的工资都是按照服饰公司转来的数额发放的，之所以没有缴纳那段时间的社保，是因为服饰公司未支付这笔钱，因而他们不承担任何责任。请问：我应该向哪家公司要被扣的工资？

黄虓：根据《劳动合同法》第59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

式用工的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本案中，商贸公司承担了服装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所以商贸公司成为这份派遣协议新的用工主体。由于商贸公司在承接所有的债权债务后没有就以前的合同做出变更，那么，以前合同的相关内容应当继续沿用。

因此，就案例中提到的实际情况而言，劳动者的保险费用中

个人承担部分被扣除情况属于个人认定，应当提供出相应的证据材料作为事实证据。如果真的属于只扣未缴的情况，可以去劳动仲裁部门申请，将劳务派遣公司和商贸公司同时作为被申请人，要求其支付被扣除的工资。

